

第二章 預算相關理論與文獻回顧

政府預算的研究係屬於多學科的，包括以經濟學、財政學、政治學、管理學、會計學等觀點加以研究，經濟學者係透過實證的計量方法，將福利經濟學用於探討政府預算，以說明社會福利最大化及效率問題，研究重點在政府將每最後一元用於公、私部門或不同支出項目的效用均相同；財政學者致力於如何籌措租稅收入及政府支出型態的適當性；政治學者研究政府預算係從預算的過程，分析政府預算與政治制度及政治行為之間的因果關係；管理學者係主張預算過程包括控制、管理及規劃，將政府預算透過不同的預算制度編列，例如績效預算制度、設計計畫預算制度及零基預算制度等，運用管理途徑以從事預算之合理分配；會計學者係著重於政府預算的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類的妥適性，資產、負債及餘絀的適當表達，以及財務功能是否健全。

公共預算的研究途徑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靜態分析（static analysis），針對靜態的預算文件中所顯示的歲出與歲入規模與結構，及其對總體經濟、財政政策的影響進行分析，傾向量化方法的研究，此乃經濟學者及會計學者所研究的範疇；另一為動態分析（dynamic analysis），即對動態的公共預算政策過程所涉及各種政治實體間的互動進行觀察，較偏向質化方法（qualitative method）的運用，此屬政治學者與公共行政學者所關注的焦點。雖上述各學科對預算各有不同的研究成果，惟沒有累積性，各學科的加總，並非就是預算理論的整體，因此，預算理論的焦點核心一直未能很清楚的劃分釐清，導致預算理論人言人殊，仍未建構一項放諸四海皆準的預算理論，而能適合於不同政治背景與經濟環境（曾文雄，1996：28-29；孫煒，1992：1）。

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預算的概念及預算制度，第二節探討政府預算審議的相關理論，第三節則為預算審議制度相關文獻。

第一節 預算概念及預算制度

一、預算概念

預算 (budget) 一詞常被用在不同的領域，沒有人能對預算下一完整定義而不受爭議，因此幾乎所有的定義均充滿模糊性。關於預算一詞的由來，源於十五世紀英國財政大臣出席國會報告財政收支情形時，習慣將年度財政收支計畫資料置於一皮囊 (budget) 之內，攜帶至國會說明其財政法案，因而人們逐漸將上項「budget」賦予其今日「預算」之義 (帥元甲，1983)。本單元將介紹幾位學者對預算所下之定義。

Wildavsky (1961) 曾謂：「預算是政府的生命之血，其支出項目反應了政府的作為與所欲。」(1988)「預算是為達到特定政策目標之人類行為和財務資源的結合」是以預算乃政府施政目標之表現。

Tenner 稱「預算係以貨幣數字表達之一國施政計畫」(引自張哲琛，2000)。

Neumark (1976) 認為「預算原則上為應於未來一定期間內付諸實施之支出計畫，和為支應此種支出計畫的有系統組合」(引自黃世鑫，2000)。

Rubin (1997) 也指出：「預算在對稀少資源做分配，以便對潛在目標做選擇；預算亦隱含著平衡性，是以必須有著必要的決策過程。」

黃世鑫 (1990) 認為：「政府預算係指一國政府在一定期間內，為達成其政治、經濟和社會目的，根據國家施政方針，以國家整體資源與國民負擔能力為估計基礎，所預定的財政收支計畫，亦即經由政治程序，所為之國家資源的分配。」

徐仁輝（2000）主張，政府預算是政府在一定期間內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制定的財務計畫，也就是綜合政府施政計畫的具體數據表現。

李金桐（1989：395）認為，預算是指一個國家的政府，在一定時間內，觀察四週環境，根據既定方針，以國家資源與國民負擔能力為估計基礎，而預定的收支經費計算書，為政府施政計畫的表徵。其編製是否妥當，影響一國各行各業之盛衰與財富之分配，故預算其積極之意義，乃在執政當局得藉以繁榮經濟，提高國民生活水準，具備財政政策機能；而消極面是國民藉以監督政府施政之工具與樞紐，故預算同時具備法律與財務統治的機能。

綜合上述學者專家之論點，本文擬對「政府預算」定義為：「係一國政府在一定期間內，為達成其政治、經濟和社會目的，根據國家施政方針，以國家整體資源與國民負擔能力為估計基礎，所為之國家施政計畫與資源分配，並以貨幣數字表達之預定財政收支計算書。」

二、預算理論

在政府預算的研究範疇裡，Pigou 於 1928 年即提出理性預算（rational budgeting）的觀念，主張政府花費在各項支出計畫的最後一塊錢之邊際效用必須相等，以使資源之利用達到最具效率的境界。Verne Lewis 於 1952 年在《邁向一個預算理論》的論文中更具體地引用經濟理論，主張政府在編列預算時，應善加利用邊際分析（marginal analysis）與成效評估（effectiveness evaluation）等技術，以建構一、每項支出所創造的效益必須大於其機會成本，二、政府必須分配每筆預算，直到每筆支出的邊際效用均等為止，三、評估

各計畫的相對成效，以決定預算分配等三項預算分配原則，提升政府預算的理性化程度（蘇彩足，1996）。

Kraan(1996)從預算決策方式，將預算理論分為如下四種(徐仁輝 2002：93-96)：

(一)規範的觀點理論

規範的觀點(Normative Perspective)理論是研究如何作好預算決策，俾讓資源的配置更有效率，它所涉及的是價值的判斷而非事實的敘述。該理論的觀點是利用經濟學的分析方法，探討為何公共資金應配置於A計畫而非B計畫，而如何才能達到更有效率的境界。該理論發展出了成本效益分析、系統分析等工具，以及各項預算制度的改革，如設計計畫預算制度、零基預算制度、目標管理等。

(二)政治系統理論

政治系統理論(Political System Theory)係針對預算的決策結果作分析，發現影響決策的因素有二：

- 1.環境因素：如人口分佈、失業情形、所得分配等。
- 2.系統因素：如政黨政爭、選民投票率、國會政黨席次分配等政治因素。

(三)組織過程理論

組織過程理論(Organizational Process Theory)係從組織決策過程分析，預算決策參與者相互間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如機關首長是單位預算的推銷者，預算主管機關與立法機關是預算的刪減者。同時，亦探討預算決策參與者間彼此互動的模式，在預算制度限制下，一般決策是以固定的模式進行，但亦可能出現策略性的互動與決策。

(四)公共選擇理論

公共選擇理論 (Public Choice Theory) 相信預算決策參與者皆是自利的 (self-interest) , 同時面對的是資訊不完全的世界 , 正如同博奕理論中的互動情形與決策過程。預算決策的研究應從公共財貨與勞務的供給者與需求者的決策動機去分析。公共財貨與勞務的供給者為行政官僚, 他們藉由提供公共財貨與勞務換取機關預算; 公共財貨與勞務的需求者為立法機關, 他們核定機關預算以換取公共財貨與勞務。影響他們決策的因素計有:

1. 在行政官僚方面

- (1) 生產公共財貨與勞務的成本: 即機關計畫預算需求。
- (2) 內在市場結構: 即公共財貨與勞務的提供有無競爭性。
- (3) 立法機關的需求: 是代表地方選民、利益團體或全民需求, 以及其需求量的大小與品質等。
- (4) 行政官僚本身的目的: 是追求預算最大化或效率、名聲與社會地位、為民服務等。

2. 在立法機關方面

- (1) 公共財貨與勞務的價格: 即需花多少稅收去換取。
- (2) 國民的偏好: 即國民需求的程度、數量與品質等。
- (3) 國民的所得: 即國民的負擔能力。
- (4) 立法委員本身的目的: 是為了爭取選票、反映民意或利益輸送等。

三、政府預算的特性

Rubin (1997 : 2): 「預算在對稀少資源做分配, 以便對潛在目標做選擇; 預算亦隱含著平衡性, 是以必須有著必要的決策過程。」尤其認為政府預算有別於一般的私人或企業的預算, 它具有下列五個特性:

- (一)多元的預算參與者，他們各有不同的偏好，在預算產出上也有不同程度的影響力，必須在預算過程加以規範與協調。
- (二)納稅人並非支出決定人，市民負責納稅，民選官員決定支出；儘管支出項目並非市民所願，他仍須納稅，但他也有權在下次選舉中，重選決策官員。
- (三)預算文件可以作為評量政府施政績效責任的重要工具。
- (四)政府預算易受環境因素的影響，其影響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民眾意見、選舉、重大事故等。
- (五)政府預算易受限制，如法規的限制、政治的監督、賦稅的可接受性、公民投票複決等。

四政府預算的功能

政府預算功能是多方面，以現代民主國家之標準，主要為實現政府施政政策之財務計畫，而政府施政政策是透過社會上不同勢力，包括政黨、利益團體、社會菁英、專家學者、以及一般民眾等諸多利害關係人直接、間接參與競逐國家資源後所形成。雖然行政部門籌編預算時，會基於理性客觀之標準籌編預算，但因社會上不同群體有不同之需求，在需求無限而資源有限之情況下，政府預算往往會視其壓力之大小、行政官僚本身專業認知及所屬政黨利益等分配國家資源，對於國民財政負擔能力、經濟發展情況及社會公平性等較為總體或抽象層面，關注程度常較為不足。由於預算涉及法律、經濟、社會與政治等不同層面，預算的研究焦點有所不同，在學術界仍未建構完整之預算理論體系（李允傑，1999），顯示政府預算之多元性與複雜性。

政府預算之功能，各有其時代意義，並且隨著民主政治和經濟社會的發展而遞嬗。由初始係議會透過預算的審議，以對行政機關

發揮監督功能；至發揮行政管理，以提升行政績效功能，甚至成為政府達到特定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之工具。依其沿革可以區分為（黃世鑫，1990；黃世鑫、徐仁輝、張哲琛，1995）：

- (一)財政收支規劃功能：預算之財務規劃涉及收入籌措及支出控制，即政府可以透過預算，將政府之收入與支出作妥適的規劃，讓有限的資源作適當的配置，並依照政府計畫的優先順序，實現預訂的施政目標。
- (二)行政管理功能：即透過預算可以將行政機關之行政事務標準化與數量化，以發揮內部行政管理、監督與考核功能，提升行政績效。
- (三)政治監督功能：預算係落實民主政治最原始亦是最有效的工具。預算制度與民主政治同步發展，立法部門透過預算的審議，可以對行政部門發揮監督的作用，一方面限制行政機關權力之擴張，另一方面，避免政府支出的過度膨脹，而加重人民的租稅負擔。
- (四)政策計畫功能：由於政府職能的不斷擴張，而且涵蓋的層面甚廣，對全體國民之福祉有深遠的影響，政府預算以施政方針為基礎，而為施政計畫的具體表現，因此，預算便成為政府達到特定政治、社會、經濟政策目標之主要工具，。
- (五)總體經濟政策功能：政府推動中長期經濟發展計畫，由於財政規模的擴大，使政府預算對總體經濟的發展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五政府預算原則

傳統政府預算功能著重立法部門對行政機關的監督、控制，因此設定一些預算原則作為評估政府預算的準則（張則堯 1887；黃世鑫 1990；黃世鑫、徐仁輝、張哲琛 1995；徐仁輝 2002），包括：

- (一)公開原則

預算公開原則，要求將政府預算之整個過程，由編製、立法、執行、監督至最後的決算階段，均應公諸一般社會大眾。就現代的民主政體，預算公開原則可以讓國民瞭解公共部門之經濟活動的情形，並藉此使社會公意可以反映至公共決策過程。

(二) 清晰原則

政府預算與決算的編製，在分類上要合理不紊，在形式上（formal）必須讓一般國民易於瞭解。

(三) 詳實正確原則

政府預算的編製，不僅形式上應清晰，且在項目內容方面（inhaltlich），更應確實詳細。對政府支出和收入之估算，不應刻意高估或低估，須力求與其決算收支相一致。

(四) 完整原則

政府所有收入或支出項目應全部納入預算中，不應該有任何預算外的收支或「秘密帳戶」之設立。預算必須儘可能完整的含括所有的收入、支出細目，俾使民意代表對政府之施政計畫有一綜合的概念。

(五) 總毛額原則

個別之收入或支出項目，均應就其總額分別列示，不可僅編列餘額。唯有如此，才能掌握整個預算收支項目的全貌。

(六) 單一原則

有關政府的一切支出和收入均應編入同一預算，至對於一些必須單獨計算之公營企業或基金，雖允許有獨立之預算，但亦應附屬於總預算內。

(七) 統收統支原則

亦稱單一預算原則。所有的收入應可用於支應各種支出，對某一收入項目不得設定特定用途，此項原則又稱「不相屬原則」

(Non-Affection)，任何財政的收入與支出，不得有個別相屬關係，亦即不以特定收入支應特定支出。主要意義在於使各項公共支出，能夠真正的依其優先順序付諸實施，不受其本身自有財源的影響。惟就現代的公共支出結構而言，此限原則之合適性受到質疑與考驗。

(八)限定原則

政府預算所列之經費不得任意挪用。行政機關必須依照立法機關通過之預算計畫，確實執行。又可分為：1.用途特定或禁止經費流用，即預算中對於個別支出細目或權責機關均有詳細規定，行政機關只能將經費用於預算中所規定之支出項目；2.額度或量的特定，即政府支出必須以預算數為限，不得超額支出；3.時間特定，即政府的支出或收入，只能用於預算所定期間內實行，以維持預算年度的限制。預算的特定原則，主要是立法機關為了加強對行政機關的監督，並使預算能確實發揮其應有的功能。

(九)現金支付原則

對於在預算期間內發生之現金交易事項，才得以列為政府之收入或支出。

(十)事先決定原則

即政府預算計畫必須於每一年度開始前即作成決定，並須先經由議會議決通過。

(十一)年度預算原則

預算必須按一定期間（通常為每年）編製、送審，可加強立法機關之有效監督。

(十二)預算平衡原則

各項支出所需財源，必須事先確定。此項原則，驅使立法者

不能只考慮支出面，對於支出必然產生之財源籌措問題，亦須同時加以考量。可分形式上和實質上的平衡。前者指支出所需之財源，除了經常性收入，如租稅、規費或價格收入外，尚可借助於公債發行。後者則指支出之總額必須等於經常性收入，而不包含公債收入。

(三)責任原則

行政首長對於預算的責任是使行政機關的計畫符合立法部門所反映的民意，並以最低廉的成本來執行計畫。

(四)自由裁量原則

對於政府各項支出項目及內容，不宜過分詳訂並限制流用，在不違反施政方針或目標下，可授與各機關自由裁量的空間，俾使有效率的使用資源。

六政府預算之法的性質

(一)預算法律說或特殊法律說

主張此說者認為沒有經費政府各項服務便要停擺，預算如同法律直接影響到人民的權利與義務。預算雖有期間限制，但有些法律也有落日條款，兩者之間並無多大差別，而且行政部門所提預算案與法律案一樣，立法機關皆可超越並加以修正。

(二)預算行政說

主張此說者認為預算案並未直接決定人民的權利與義務，而且具有一個會計年度期間的限制，皆與法律案不同。另預算編製提案係委由行政部門負責，本質上預算係屬行政工作。又立法機關預算審議權往往限制在不得損害行政機關預算編製提案權範圍內，通常只允許小幅度地修正預算。

(三)預算形式說

主張此說者認為預算案與法律案成立程序不同，預算不同於法律而是以個別法的形式成立，且預算只規範國家內部之機關行為，只規範一會計年度內的具體行為，與規範一般國民行為之法令不同（陳春生，1994）。如日本及德國憲法皆規定有預算成立程序不同於法律。

七、預算制度的起源與發展

Neumark(1976)認為「預算原則上為應於未來一定期間內付諸實施之支出計畫，和為支應此種支出計畫的有系統組合」。而「制度」一詞，依據韋氏大辭典所作定義為：「就許多性質相同而各自獨立之事務中，根據實際經驗，加以合理的和科學的調整，使成為一個有組織有力量的體系，提示人們處理同一事件時一種遵行的大道。」因此，預算制度可說是預算期間內財物收支計畫有關籌劃、審議、執行與考核等事項之作業規範與程序。

現代政府的預算作業方式是根源於十九世紀初葉，英國、法國和其他歐洲國家所發展的預算制度，是為了讓政府能向議會負責而經過一段長期的政治抗爭所產生的。到了二十世紀，由於政府職能的日益擴張及公共支出的日趨龐大，預算制度不僅是民主政治的工具，更是達成經濟政策與有效資源配置的利器（黃世鑫，1990）。因此，為提升政府施政成效，促進國家發展，預算制度功能焦點的移轉，常隨現代國家角色變遷及社會要求而產生變革，且不同階段的預算改革均試圖提供更多以及更充分的預算資訊俾使預算決策更趨合理、公平，以進一步提升政府的生產力（周賢洋、柯絹、黃細清、陳文禮、侯雅文，2000）。

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

責（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理由書）。預算制度係將政府預算根據一定之規範，有系統的加以表達，其主要目的，一方面使錯綜複雜，經緯萬端之政府預算得以標準化，成為一套脈絡分明，易於掌握的完整體系（黃世鑫，1990：35）。

預算制度的演進大概可包括下列幾個類型：傳統或項目預算制度（Traditional or Line-item Budgeting System）、複式預算制度（Multiple Budgeting System）、績效預算（Performance Budgeting System）、設計計畫預算制度（Planning Programming Budgeting System）、零基預算制度（Zero-base Budgeting System）、由上而下的預算制度（Top-down Budgeting System）、多年期預算制度（Multiyear Budget System）、企業化預算制度（Entrepreneurial Budgeting System）或績效基礎預算制度（Performance-based Budgeting System），分述如下：

（一）傳統或項目預算制度（Traditional or Line-item Budgeting System）

為達成資源管制與管理之目的，傳統行政預算制度強調支出控制，其特色為集中於支出項目，規定每一機關必須為所通過的預算負責，以「量出為入」及「收支平衡」為原則。

此預算制度的優點為可將預算按工作計畫、功能、機關別和支出目的予以劃分，預算係將政府所有之收入與支出均彙編於單一之總預算內，且不分經常性或資本性，便利會計記錄及事後審計。但 Wildavsky(1984)認為此制度之功能著重財務制度化、行政控制與政治監督功能，雖然可減少計算工作負擔、減低衝突，有助協議之達成，但其往往只著眼於特定利益而非一般利益；對行政部門的監督則著重費用項目的審查，而忽略其最終產出。

此預算制度使預算項目與施政計畫未能有效結合，對政府支出效能未加以正確的計算與評估，未能發揮政府預算管理功能，

以及無法達成有效率且合理之資源配置。它基本的設計是為了控制支出，因此，並不適用於現代國家龐大規模的施政計畫。

(二)複式預算制度 (Multiple Budgeting System)

1930 年代瑞典正式建立複式預算模式，複式預算制度依財政收支性質，將政府預算分為「經常預算」與「資本預算」，各自成為單獨的預算，經常收支必須逐年平衡，資本支出主要應以債務支應，且以債款能創立產生收益之事業為限（張哲琛，2000），強調長期平衡預算，積極運用預算促進經濟發展，調整經濟景氣循環。

我國預算制度自建制以來均採用單一預算，但擷取了複式預算之精神，將預算分為經常與資本兩個門，例如於預算法第十條中規定：「歲入、歲出預算，按其收支性質分為經常門、資本門。歲入，除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為資本收入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收入，應列經常門。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及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惟複式預算過於強調經常收支必須維持平衡，而經常收支平衡並不表示即可達成經濟平衡之總體目標，且因政府收支斷然劃分為經常預算與資本預算，並無絕對理論基礎。

(三)績效預算制度 (Performance Budgeting System)

1950 年美國預算局(按 1970 年更名為預算管理局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簡稱 OMB)對績效預算的定義為：「績效預算能顯示需要資金的目的和目標，為達成這些目標的計畫

成本及在每一計畫所完成的數量資料。」依此定義，可以發現計畫與績效預算制度所強調的是管理導向，以提升支出之效率，引用企業成本會計之方法，對政府施政成本進行分析、考核。此一概念由美國行政機關組織研究委員會（又稱胡佛委員會 Hoover Commission）大力倡導，聯邦政府預算於 1950 年會計年度正式採用計畫與績效預算制度。

計畫與績效預算制度的重要內容包含：研訂計畫和計算計畫成本，工作計畫必須力求數量化，以核算所需總成本及單位成本，並與過去同樣工作成本或其他機關同樣工作相比較，以及比較實際與預計的績效及成本，期能透過預算之成本計算進行考核，以加強對政府支出之經濟性、有效性及效率性作監督控制，即可正確評估其是否經濟有效與效率高低。

績效預算制度的優點，包括：(1)工作計畫及所需成本的數據資料，方便決策單位對計畫的取捨作決定；(2)提供明確的政府計畫之投入與產出資料，可作為加強行政管理的工具；(3)便利立法機關審議預算及掌握行政部門的施政計畫。但是由於政府行政工作與活動常是抽象無形的，其產出亦常是無法量化或不具市場性，因此工作計畫的擬訂、績效的評估衡量就產生困難，甚至對於長期性或預期績效不易顯現的計畫反而不願辦理，產生反淘汰之作用。

(四)設計計畫預算制度（Planning Programming Budgeting System）

1961 年起美國國防部引用設計計畫預算制度，獲致相當成效，1965 年由詹森總統宣佈全面推廣，惟因推動過於急促，且執行上仍存有諸多問題，遂於 1971 年由尼克森總統下令廢止（張信一，2003）。設計計畫預算制度作業過程可分為「目標設計」、「計畫訂定」、「預算編製」三階段，主張政府活動的

最終結果應予評估，不僅重視資源之投入，亦重視產出之結果，並應使用許多衡量方法來檢驗政府計畫活動與組織目標之關係。此預算制度將中長期政策設計、五年期的預期績效和成本規劃及年度預算等，結合在一個制度內。每一計畫儘可能擬定二個以上之替代計畫，因此，整個制度集中在如何選擇替代方案，以達成政府機關計畫目標；藉由各種有力的分析工具，保證資金的配置能達到最大的理性與效率。設計計畫預算制度至少應包含四項要素：可測量的計畫或服務目標、達成此目標的替代方案、對這些替代方案所作的成本效益分析、多年度預算過程。

設計計畫預算制度可提高行政效率、將資源配置與長期計畫結合、可依財務狀況的變動或其他需要作適時調整，並能提供經營管理制度發展方向之參考。此預算制度執行上之待解決的問題為：目標設計的困難、產出量化的困難、資料蒐集的困難以及計畫選擇的困難（張則堯，1982）。

(五) 零基預算制度（Zero-base Budgeting System）

美國於 1977 年由卡特總統全面推動實施零基預算制度，是指政府預算編列的過程不限於新增或擴張的計畫，而係要求無論新舊計畫項目，均應以成本效益分析重新評估其必要性及價值，即所有計畫之預算編列，均由「零點」開始審查，並排列優先順序，以確認計畫繼續執行的必要性。亦即在零基預算制度精神下，每一項新、舊計畫在一個新年度的預算編列，須站在相同的立足點加以審視，以競爭有限的預算資源。因此，零基預算可說是一種強調「緊縮預算」（cutback budgeting）的管理功能為取向之制度。

零基預算制度有利於對不同機關有相同或相關計畫的全

盤分析，以助於比較各機關的計畫及建立優先順序，將資金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性較大的新需求，使預算分配更具彈性。

但是，許多預算專家或實際執行計畫的主管認為以零為基礎的計畫審查，並不適用於大範圍和以前未發生的新事件；以往的預算分析著重於對不同邊際支出水準的遞增投入和產出，而零基預算並未能對現有活動發展出替代方案。此外，由於資料的蒐集及整理不易，使績效資料經常是不切實際的，且目標也經常是模糊或重複的，造成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之困難，而無法順利達成所設定的目標。

(六)由上而下的預算制度 (Top-down Budgeting System)

以往由下而上 (Bottom-up) 的預算制度極易造成預算的過度擴張，甚至發生預算赤字。自七 0 年代起，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國家面臨預算赤字問題，即紛紛採取所謂的總體預算 (Macro-budgeting) 制度，加強由上而下的預算控制，每年編列預算時以各種財政規範，如支出上限、預算赤字額度、債務餘額、平衡預算目標等，來控制預算成長。

例如美國 1974 年國會預算與截留控制法 (Congressional Budget and Impoundment control Act of 1974)，在國會設置國會預算局，以強化國會對預算的審議與整體控制，設置預算委員會，每年在審議預算時，事先考量各項總體財經因素與各委員會意見，作出第一次預算決議案，該決議案對於下一年度總預算授權數、總預算支出數、收入數、預算赤字與債務等皆事先做出規畫，作為預算審議的原則，以改善由各撥款委員會漫無目標與方向的審議決定及由下而上彙總為總預算之預算編列方式 (徐仁輝，2000)。

(七)多年期預算制度 (Multiyear Budget System)

多年期預算制度將預算過程置於多年度之架構上，須訂定明確與一致之政策目標與優先順序，經由該制度使預算政策具有持續性，同時因為提升預算過程之透明度，有助於公共資源之配置效率。

多年期預算制度在我國稱為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此項制度近年來為世界若干國家所重視及採用，如 OECD 國家為提升政府整體有限資源之配置效率，在每年度的預算過程中，特別強調多年度之收入與支出予以估計（徐仁輝，2003），就資源進行整體或綜合規劃，在總體方面，可達成健全政府財政運作，兼顧總體經濟景氣調節，使政府施政計畫與預算密切配合之目標，在個體方面，則可達成計畫與預算管理與控制之目的（張哲琛，2000）。

(八)企業化預算制度 (Entrepreneurial Budgeting System) 或績效基礎預算制度 (Performance-based Budgeting System)

企業化預算也稱為使命導向預算 (Mission-driven budgeting) 或支出控制預算 (Expenditure-control budgeting)，其主要意涵是指進行預算決策時，以「結果或產出」而非「投入」為重視的目標。而為達成結果，必須給予各部會人員努力的誘因，再授權部會管理者充分的決策彈性，最後依循「有權有責」和「賞罰分明」的原則，完成課予責任的要求。

企業化預算制度的改革部分是想藉預算制度的變更，達成促使公務員對績效負責的目的。而各國在預算制度方面的主要改革，完全符合「企業化預算」的精神，包括英國的「財務管理方案」(Financial Management Initiative)、澳洲的「財務管理改善方案」(Financial Management Improvement Initiative)、紐西蘭的「財政法」(Public Finance Act) 及美國

的「首席財務官法」(Chief Financial Officers Act) 與「政府績效與成果法」(Government Performance and Results Act) 等(周賢洋、柯絹、黃細清、陳文禮、侯雅文，2000)。它們有的合併預算科目，以增加流用的彈性；有的允許各部會保留一定比例節省下來的公帑，以為下年度的支出或員工的績效獎金。合併預算科目使管理者在面對情勢變遷時，得以迅速調整機關的投入、計畫與活動，有更大的彈性來達成預定的結果；允許保留結餘經費則賦予管理者和機關人員節省公帑、完成計畫的誘因(林鍾沂，2001)。

八、我國預算制度實施概況

我國預算法於二十一年九月公佈，開始確立預算制度，並就歲入與歲出分為經常門及臨時門；至六十年十二月十七日預算法修正後，就歲入與歲出區分經常門及資本門，現行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即在維持一元預算體系下，納入複式預算制度之精神(陳春榮，2003)。

又自五十二年度起歲出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分類，並運用單位預算，以衡量工作成本及績效。現行預算法第三十七條亦規定，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期能透過預算成本計算來表現效率，進行考核。

六十八年度起全面推行設計計畫預算制度，建立長程計畫，運

用系統分析方法，並擬訂替代方案；自八十四年度起開始辦理預算收支中程推估及實施「由上而下」之歲出額度制；八十五年度訂定「中央各機關歲出編製有關落實零基預算主要精神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歲出預算編製應落實零基預算主要精神。預算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將其機關單位之歲出概算，排列優先順序，供立法院審議之參考。前項規定，於中央主計機關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準用之」於法令中明定提供排列概算優先順序之規範(陳春榮，2003)。

八十五年度訂定「中央政府中程概算編製要點」，以逐步建立中長期預算制度；又自九十年度改變中央對地方預算補助制度，將原編列於各部會之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改為直接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以利地方政府發揮施政重點措施，並加強考核地方施政及開源節流績效，以提升資源運用效能，則已參採企業化預算制度。

第二節 政府預算審議的相關理論

政府預算與人民權益與福祉息息相關，世界各民主國家皆規定需經由代表民意的國會加以審查、通過，方得成為行政機關動支經費的財源，以及依法行政的根據。可見，預算審議不僅是行政、立法機關資源配置的角力，它更是社會上各股利益團體、政治勢力競逐資源的場域(陳立剛，2002)。而英國國會之「無代議士不納稅」(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之原則，最足以說明國會財政權之重要性(涂懷瑩，1988)。而各國國會之財政權，通常包括事前財政監督之「預算權」及事後財政監督之「審計權」，在五權分立的我國，審計權歸屬監察院，預算審議權則由立法院行使。政府預算審議的相關理論、

類型及方式如下：

一、政府預算審議理論（陳立剛，2002：75-84）

(一)官僚極大化預算

有關官僚（行政部門）預算的提出與立法部門的互動描述，Niskanen(1971)的官僚極大化預算常是被提及的理論。Niskanen從官僚自利出發點，導引出官僚追求機關預算極大化的目標。Niskanen認為由於官僚充分掌握預算過程中的知識(knowledge)及資訊(information)，在預算審查過程中，佔有極大的優勢。但Niskanen過於簡約預算極大化模型，其後招致質疑與批評，一些學者則認為官僚追求的是對政策議程設定的自主性(agenda setting or control autonomy)，透過自主性的要求完成機關組織維繫現狀的要求。Niskanen最後也修正其觀點，認為官僚係追求自由裁量預算的最大化。

(二)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

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學者提出不少看法，認為應探究人在現實的制度環境制約下，追求其個人效用的最大化。人的行為和制度會產生動態的對應模式(interaction)，彼此影響。從此一觀點，可以協助吾人觀察國會立法行為及預算審議行為。其中又以代理人理論(principal agent theory)以及其衍生出的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asymmetry)觀點具有貼切的解釋力。所謂的代理人理論，即在一定的契約關係下，擁有權力的人(principal)將其權力委託他人(agent)行使，而受委託者則需依契約規範完成受託任務的執行。

但這種角色重疊的委託關係中，代理人(agent)往往會有誘因採取投機行為，以追求自己的利益。這類投機可分為二種，第一種情形為逆向選擇(adverse selection)，是一種契約訂定前(ex

ante)發生的狀況，是指委託人無法充分地瞭解或觀察個別代理人的品質，或無法完全掌握契約授權的範圍或內涵，使委託人無法選擇較優秀的代理者。第二種情形為道德危機 (moral hazard) 的情形，這種危機源自代理人的實際行為無法被委託人觀察所產生的情形，往往是在契約簽訂後 (ex post) 之行為。這種投機行為，肇因於代理人對其行動的隱藏及訊息的隱瞞，使得委託人無法進行有效的監督。

二、政府預算審議的類型

Axelrod (1995) 就各國立法體例中，將有關預算審議大致分為四種類型 (引自徐仁輝，2002：161-162)，包括：

(一)相對積極型 (Relatively active)

立法機關對於預算政策，包括支出規模、收入籌措、債務餘額等，具有影響力，並可主動提出增加支出預算之意見，以美國國會最具有預算審議之權力。

(二)被動型 (Reactive)

預算政策由行政機關主導，但立法機關亦可被動地對預算規模、收支方針等提出修正，如美國各州議會屬之。

(三)邊際型 (Margial)

立法機關可對新增或變更之預算額度及公共計畫項目作小幅度之刪減。

(四)橡皮圖章型 (Rubber stamp)

立法機關為討好行政首長，僅作核准預算之背書動作，未對預算進行實質審查，我國立法院在戒嚴時期之預算審查屬之。

三、政府預算審議方式

世界各民主國家立法機關審議政府預算之方式，可分為部分審議制、全部審議制及彈性之全部審議制三種（莊振輝，1994：947-948）：

(一)部分審議制

凡依據法律契約或以前年度業經核定之項目與標準等所估列者不予審議，而僅審議新增及變更之計畫，即將預算審議的重點放在新增項目或增加預算之項目，而對於舊有項目則不予審議。

1.優點

- (1)因國會僅審議新增及變更之計畫，可大幅減輕國會議員之負擔，可以加速審查並縮短審議期間，避免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總預算審議，影響到年度預算之執行。
- (2)立法委員可使用較多之時間審查新增及變更計畫與預算，可提高預算審議之品質。

2.缺點

- (1)原有計畫可能執行效率不彰，或已無必要繼續執行，如果行政機關仍照列計畫與預算，在部分審議制下，國會未能對此部分加以審議刪除。
- (2)不符合國會全面監督政府預算之原則。

(二)全部審議制

凡政府預算之一切歲入與歲出，不論有無法律根據或契約規定等，每年度均需經立法機關之審議通過，方能成為法定預算者。

1.優點

- (1)預算審查本諸零基預算之精神，從零開始全部加以審議，故採全部議定制，符合零基預算之精神。
- (2)國會每年對預算全部內容均加以審議，可有效監督政府全

部財政收支，符合預算原則。

2.缺點

- (1)因政府預算規模日趨龐大，對所有計畫均加以審議，可能無法在規定之審議期間內全部審議完畢，甚或有實施暫時性預算之情況。
- (2)因審議時間有限，可能會降低審議品質。

(三)彈性之全部審議制

審議預算時，以擬設定或擬變更之部分為主要的審議範圍，至於其他非設定及非變更項目仍可審議，但也可不審議，完全視情況而定。如果因預算審查時間不足的限制，可僅以擬設定及擬變更計畫為主要的審議範圍，至於其他項目則僅作大體審查或不作審查，其審議方式完全操之在國會。採彈性之全部審議制，不但兼具有全部審議制與部分審議制之優點，也賦予立法院非常彈性之審議空間。

四政府預算審議的功能

一般而言，議會為落實民主政治監督之功能，可透過對政府預算的審議以發揮三種功能：其一為監督政府財務規劃功能，以發揮推動經濟政策，使收支之增減能有助於國民經濟之發展；其二為監督政府執行施政計畫，使預算之編列能滿足當前之施政需求；其三為發揮議員之意見，即議員主張增加或刪減政府預算收支，或將雖與預算無密切關係之事項列為決議，以要求行政機關依決議事項辦理（郭登敖，1988a）。

第三節 預算審議制度相關文獻

1940年美國政治學者凱伊(V.O. Key)的「預算理論的缺乏(The lack of a budgetary theory)」一文，被認為是開啟公共預算理論的經典之作，其後有雷衛斯(Verne B. Lewis)的「導向預算理論(Toward a theory of budgeting)」，以及奧拖、大衛、魏達斯基(Otto、Davis、Wildavsky)等三人的「預算程序理論(A theory of the budgetary process)」，均探討行政部門應如何運作，才能具體達成經濟與效率。但席克(A. Schick)在1988年的「探索預算理論的可能性(An inquiry into the possibility of a budgetary theory)」一文中認為，許多政治學者及公共行政學者歷經近半世紀的操作實務及驗證，累積許多經驗並試圖建立預算理論，卻都沒有成功(引自曾文雄1996:28-30)。

而預算審議亦同預算理論一樣，不易建立完整理論，相關文獻較預算理論之研究更少，因此有關預算審議之研究，各有不同的目的或焦點，探討政府預算審議制度之相關文獻，分述如下：

一、相關著作及期刊

莊振輝(1994)著《我國預算法有關預算審議條文之檢討》，以民國六十年修正之預算法所規定之預算審議制度，歷經時代變遷，最新預算理論之發展，以及實際執行所遭遇之困難，探討預算法是否繼續維持原條文規定或予以修改，並提出預算法中有關預算審議條文之建議修正意見。

蘇彩足(1996)著《政府預算之研究》一書中，以理性預算(rational budgeting)及漸增預算(incremental budgeting)的建構，期望水準競賽模型(competing aspiration levels model)為基礎，探討政府預算決策模式，運用「葛蘭吉因果關係」的概念，來鑑驗政府歲入與歲出之間的「因果關係」(causality)，認為理性化預算

建構的關鍵，在於充分資訊的散播；漸增預算式由下而上的決策方式，在現實的預算政治舞臺有一定影響力；我國政府歲入與歲出變動之間的先後順序；呈現「量入為出」的型態；制度法規的改革包括公債上限的規範，在實質上具有突顯議題和對政府施壓的作用，要減少預算赤字，政客的自律才是關鍵。

蘇彩足（1997）著《政府預算審議制度 理論與實務之探討》一書中，以相關的預算理論與國外預算審議制度為基礎，分析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功能不彰之原因所在，認為政府應檢討並建立良好的預算審議流程，包括取消或限制「預算總質詢」之質詢時間、取消聯席會議審查階段、加強小組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立法院不宜成立撥款委員會，侵擾行政部門之預算執行權限，而要落實立法院監督國家資源分配之預算審議職權；立法院要有效審查預算，需成立預算局之幕僚機構。

李允傑（1999）著《國會與預算-政府預算審議過程之實證研究》，以數量分析方法和靜態的歷史制度分析方法，對三黨不過半後的立法院生態作動態的實證分析，並提出相關的改革建議。

黃世鑫（1990）著《民主政治與國家預算—我國政府預算政策之形成》，以在一個民主政治體制，國家預算須以政府政策為基礎，政府政策亦必透過國家預算才能達成，認為政府預算程序與政府政策的形成是一體之兩面，政府預算之合理化亦以民主政治之合理化為要件。

陳立剛（2002）著《台灣預算審議制度問題及改進方向》，以官僚極大化預算理論，導引出官僚追求機關預算極大化的目標，以及官僚充分掌握預算過程中的知識（Knowledge）及資訊（information），在預算審查過程中，佔有極大優勢，說明官僚（行政部門）預算的提出與立法部門的互動，而立法的調查權有其限

制，常無法發揮預算調查、發現真象的功能；而我國由於審計權的分立使得預算審查權和決算審核權無法合一，形成雙頭馬車，影響預算監督與預算執行的真正落實。

二、碩博士論文

林鴻柱（2003）著《立法院預算審議權之研究》，從政府預算功能、國會主權、憲法運作、權力分立原則及政府體制等議題探討國會預算審議權限，在現實政治環境中，如何建立較周延之規範，使發生兩院爭議時有處理依據。

吳文弘（2003）著《行政院與立法院間預算爭議之解決機制 - 預算法制之健全化》，從健全政府組織與法治的角度，由行政院與立法院預算爭議的案例，以探討爭議產生的原因及釐清法定預算應有的合理拘束力，並提出建議以杜爭端。

顏文貞（2003）著《政黨輪替後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過程之研究》，從財政環境的惡化、政黨輪替後政治生態的改變等面向，分別檢討行政權與立法權互動以及朝野立委、多元利害關係人之間的競逐情形，並探討因為黨團協商制度法制化、預算法修正制度改變是否會有助於總預算審查過程的效能，政黨輪替後政治生態的改變是否會對預算審議的運作充滿了變數。

高全國（2002）著《預算民主統制之研究 - 以立法院預算審議之界限與效力為核心》，自法學之權力論與規範論之論點切入，以分析預算民主統制之法理基礎，並以預算審議之界限與效力為核心，主要結論認為立法院審議預算時，應無範圍限制，並可為有限度之預算增額修正，以及承認法定預算之拘束力等。

鍾宜家（2002）著《國會預算審查權限之研究 - 由肉桶立法相關法制以論》，由落實「審議民主理論」為中心，以除去民主體制

內常見「肉桶行為」追逐私利的現象，嘗試以 Fishkin 所主張的審議式民意調查，以作為我國在重大公共政策（涉及預算編列及審查方向）施行前探求民意之所欲的一種方法，最終目的係在建立一個能更接近人民需求符合公益的國會預算審查權限制度。

洪莎嫻（2001）著《國會功能運作之研究—從法制規範與實務操作談起》，從各國的憲政體制發展來看，行政權與立法權之間的關係，往往是探究體制型態的主體，立委的定期改選落實了「主權在民」的民主原理，國會體制逐漸落實立法院真正成為全國最高立法機關之制度設計。

黃文彥（1999）著《立法院委員會審查預算功能之研究》，以第二、三屆立法院及國會改革法案通過並實施後的第四屆第一會期委員會審查歲出預算為範圍，探討委員會審查預算功能，提出委員會審查預算制度未提供形成專業的誘因、行政立法「資訊失衡」阻礙委員會專業審查、不專業的立法委員與媒體報導扭曲，使立法院委員會預算專業審查未建立等意見。

張嘉仁（1995）著《當前立法委員預算審議行為之研究》，援用新制度經濟學，注重個人及個人與制度之間的互動，以不同的動機（資源配置效率、符合選民的要求等）、個人特質（服務年資、分區、不分區或僑選、助理人數、對經濟發展的看法等）、誘因（黨團協商結果、金額編列等）與限制（本身的專業、參政動機、憲法及預算法的規定等）等作實證研究，提出對立法委員預算審議行為的影響。

彭女玲（1993）著《強化立法院預算審議功能之研究》，對我國立法委員在預算審議之過程加以研究，提出成立「立法院預算局」及「撥款委員會」、爭取立法調查權、協商代表應制度化等建議。

李自揚（1993）著《立法院議決國家總預算案過程之研究》，

以立法院審議七十七年至八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程序，分析探討立法院審議制度、過程及結果的變革與影響因素，歸納結果並提出強化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建議，包括各委員會應依政黨席次比例組成、建立總預算案質詢之政策辯論制度、建立聽證制度及成立立法院預算局等。相關政府預算編製與審議文獻彙整如表 2-1：

表 2-1 政府預算編製與審議相關文獻彙整表

作者	時間	文獻主題	對預算制度之探討與建議
張哲琛	1988	我國政府預算結構與預算決策之評析	改進預算編製內容之表達方式，並於預算決策過程中加強利用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最適控制模型及政府預算限制模型。
李鴻禧	1989	淺述英國預算法制之形成與發展	預算審議已漸成為民意代表監督制衡行政權之唯一重要利器。
莊振輝	1994	我國預算法有關預算審議條文之檢討	以民國六十年修正之預算法所規定之預算審議制度，探討預算法是否繼續維持原條文規定或予以修改，並提出預算法中有關預算審議條文之建議修正意見。
張嘉仁	1994	當前立法委員預算審議行為之研究	本文援用新制度經濟學，注重個人以及個人和制度之間的互動，制度被設計來建立可信任的委任和監督系統，以便處理集體行動、不確定性和昂貴資訊成本的問題。
蘇彩足	1996	政府預算之研究	以理性預算及漸增預算的建構，以期望水準競賽模型為基礎，探討政府預算決策模式，運用「葛蘭吉因果關係」的概念，來檢驗政府歲入與歲出之間的「因果關係」，
蘇彩足	1997	政府預算審議制度理論與實務之探討	以相關的預算理論與國外預算審議制度為基礎，分析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功能不彰之原因所在，認為政府應檢討並建立良好的預算審議流程。

作者	時間	文獻主題	對預算制度之探討與建議
李允傑	1997a	政府預算行為與預算規模理論性之探討	以官僚極大化機關預算之理論基礎，探討官僚預算行為與預算規模間之關係。
李允傑	1999	國會與預算-政府預算審議過程之實證研究	以數量分析方法和靜態的歷史制度分析方法，對三黨不過半後的立法院生態作動態的實證分析並提出相關的改革建議。
黃文彥	1999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預算功能之研究	探討立法院委員會審查預算之功能與缺失，建議強化政黨黨團功能、建立總預算先期協商的機制、完備委員會預算審查幕僚機構、建立中長期預算審查能力、加強由上而下預算審議等意見。
徐仁輝	1999	當前我國預算決策過程之研究	探討我國預算決策過程是否為理性決策模式，以及影響預算政策制定之相關因素。
張四明	1999	美、日政府預算改革的省思：以平衡預算赤字為觀察中心	以美、日兩國從事預算改革以促進預算平衡的具體作為及實際成效，作為我國追求平衡預算之參考
蘇彩足	2000	世界主要國家預算制度及其運作情形之研究	以世界主要國家美、英、日、法、德等預算編製及實際預算審議比較其差異。
黃彥斌	2001	政府預算制度與政策的形成 理性或是權力	利用理性或權力等不同的學術典範，探討其對於政府預算形成、政府角色的認知。
黃世鑫	1990	民主政治與國家預算—我國政府預算政策之形成	以在一個民主政治體制，國家預算須以政府政策為基礎，政府政策亦必透過國家預算才能達成，認為政府預算程序與政府政策的形成是一體之兩面，政府預算之合理化亦以民主政治之合理化為要件。
黃世鑫	2001	核四預算停止執行釋憲之評議：兼論立法院之預算動支審查權是否違憲	就憲政體制的建立與法律之維護，應支援行政院之立場，否則，必將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的憲法危機。

作者	時間	文獻主題	對預算制度之探討與建議
徐仁輝	2001	地方政府支出預算決策之研究	探討地方政府公共支出之預算決策過程及其資源應如何作優先順序配置，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廖書賢	2002	立法院參與法定預算停止執行決策之研究 以立法否決權為中心	探討立法院制定法律，於其中置入立法否決權條款，要求行政院因政策變更而停止執行法定預算必須經立法院決議同意始得實施，此種立法是否合憲之問題。
鍾宜家	2001	國會預算審查權限之研究 由肉桶立法等相關法制以論	係由比較法制觀點，探討我國立法院預算自主權權限，以及行政、立法兩院的權力相互對稱。
高全國	2002	預算民主統制之研究 以立法院預算審議之界限與效力為核心	從法學之權利（力）論及規範論切入，分析立法院預算審議之界限與效力。認為立法院審議預算時，應無範圍限制，並可為有限度之預算增額修正，以及承認法定預算之拘束力等。
顏文貞	2003	政黨輪替後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過程之研究	以預算競租過程為研究重心，討論民國八十九年政黨輪替後政治生態改變、預算制度變遷，以及財政環境惡化等三項結構性因素，對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過程中行政與立法互動之關係。
林鴻柱	2003	立法院預算審議權之研究	從政府預算基本概念、國會預算審議權與民主憲政之關聯、主要國家預算審議制度、司法院大法官有關預算權解釋文之檢討以及預算法相關條文之研究等，探討我國立法院預算審議權行使之範圍與界限。
陳春榮	2003	我國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之研究	藉著對相關預算制度與本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實務運作上之深入探討，評估本制度是否已達成原預期有效控制各機關中長程計畫需求之過度擴張，使計畫與預算能夠密切吻合的目標。

作者	時間	文獻主題	對預算制度之探討與建議
黃俊傑、 郭德厚	2003	國會審查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憲法界限探討	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部門須於預算執行前赴立法院報告，基於財政民主主義的觀點，國會於符合預算同一性原則下，適切性地行使監督權，屬於一種對政府功能之合憲性深入作用。 又附帶決議要求必須經立法院院會同意始得動支，按預算之執行屬於個別事務性質層面，並不具有一般性與普遍性，立法院所附加之「同意限制」條件，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屬於違憲之國家權力行使，對行政部門並無拘束性可言。
吳文弘	2003	行政院與立法院間預算爭議之解決機制 預算法制之健全化	從健全政府組織與法治的角度，由行政院與立法院預算爭議的案例，探討其爭議產生的原因，並藉由美、英、日、法、德等先進國家政府之運作狀況，瞭解法定預算產生拘束力之實況，並釐清法定預算應有的合理拘束力，找出最能符合我國國情之法定預算權力分配制度，俾供改進我國現行制度之借鏡。

註：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綜觀上揭學者與專家探討預算審議之著作與論述，對於本文之引證及邏輯推論上，有極大之助益；然而國內博碩士論文對相關議題的研究，部分著作所援引的外國制度及資料，多有老舊過時之處，部分偏重於立法院審議權法律效力之探討，部分著重於法制面，以及部分係政黨輪替前所發生之重大爭議事件之探討與研究，而近幾年國會結構生態丕變，且以往研究對整體預算審查過程之研究，仍有待補足之處。因此，本文針對近幾年立法院審議預算之過程，及其制度上所出現之缺失加以探討，將補其他研究之不足。

